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902 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自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积极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股东。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上述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泓毅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和《泓毅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6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股东。鉴于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与上述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豪、路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